

6.2.7

评价专业：暖通、电气

预评价内容：1.相关设计文件。

评价内容：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产品检验报告；3.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、历史监测数据、运行记录；4.现场核实。

评价要点：

1. 居住建筑每户均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，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；
2. 对于安装监控系统的建筑，系统至少对 PM_{2.5}、PM₁₀、CO₂ 分别进行定时连续测量、显示、记录和数据传输，在建筑开放使用时间段内，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。